

广州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规定

(2010年10月修订)

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评定、发放与管理工 作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普通奖学金的条件

凡属非定向培养的全脱产研究生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，均可申请普通奖学金：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- (二) 遵守教育部颁布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- (三)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努力掌握专业知识，各门课程考试(考查)成绩合格。

二、普通奖学金标准

(一)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

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(含生活补贴)为每生每月2000元，每年按12个月发放。博士生导师要在学校发放奖学金的基础上，从个人科研经费中每月为博士研究生支付补贴200元。该标准自2010年9月起执

行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

1.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工作或参加工作累计时间不满2年的，每生每月200元；入学前参加工作累计时间满2年的，每生每月220元；入学前参加工作累计时间满4年的，每生每月240元。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每年按12个月发放。

2. 硕士研究生除按规定可申请普通奖学金外，同时还可享受广东省和学校给予的地区生活补贴，每生每月150元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三、普通奖学金的发放

（一）一年级研究生入学报到时，将本人填写的《广州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申请表》交所在学院（所），院（所）根据其入学时的德、智、体诸方面的表现加具意见并在入学后2周内报研究生处审定。普通奖学金的发放由财务处会同研究生处于每年5月、11月按半年标准划拨到个人。

（二）普通奖学金的发放期限与《广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所规定的学制一致。凡在学期间休学的研究生，在休学期间停发普通奖学金。复学后，奖学金的发放可根据休学时间顺延。

四、其他有关规定

（一）凡违反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，视其情节扣发或取消普通奖学金（含生活补贴）：

1. 受记过处分的，扣发半年普通奖学金。
2.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在留校察看期间，不享受普通奖学金。
3. 被开除学籍者，取消普通奖学金。

（二）退学的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。

(三)定向、自筹经费、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待遇，按合同或协议书规定的办法办理。

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